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包装科技、印务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包装印刷、其他印刷（凭许可证经营），纸质包装、PET包装、标签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信息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电脑设备及配件、传感器、五金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打印耗材、包装材料、工艺

礼品、文化用品、音响器材、木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包装科技、印务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包装印刷、其他印刷（凭许可证经营），纸质包装、PET 包装、标签、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信息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电脑设备及配件、传感器、五金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打印耗材、包装材料、工艺礼品、文化用品、音响器材、木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4 元/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完成了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金沛龙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金沛龙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上述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127,300 元，回购价格为 12.7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4: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 666 号 2 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